

珠海市乡村振兴局

珠乡振局函〔2023〕1号

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鹤洲新区（筹备组）乡村振兴局部门：

近日，市财政局已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55万元下达给你们，分配方案由市人社局根据2022年各区外省脱贫人口相关就业补贴的发放情况制定，其中：香洲区33万元、金湾区89万元、斗门区100万元、高新区20万元、鹤洲新区13万元。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该项中央财政资金分配使用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使用资金

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优先按照粤黔协作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工作方案（粤人社函〔2022〕344号、347号）要求，用于奖补广东帮扶方稳岗就业基地。可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奖励转移外省脱贫劳动力来粤务工的劳

务机构，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二、工作要求

（一）按照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有关管理要求，严格入库项目审查，坚持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及时将项目维护、项目调整、项目实施、资金安排、资金报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二）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的要求落实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并将使用情况及时在本单位乡村振兴专栏公示公开。

（三）要求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数不少于510人（各区分解目标详见附件），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请于10月1日前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发放汇总表》和《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公示公开情况表》反馈给我局，邮箱：

zhfpxz@zhuha i. gov. cn。

附件：1. 关于加强中央提前下达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2〕78号）

2.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发放汇总表
4.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公示公开情况表

珠海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人社局